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操場及球場於今日順利落成啟用，感謝學務處體育室及體育系老師、同仁的辛苦幫忙。
- 二、感謝大家的努力，高教深耕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高於前期，表現不錯，惟 USR 計畫仍需大家持續努力。

參、報告事項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專案報告(報告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服務組盧組長詩韻)

※校長裁示：

- 一、校務資料庫各資料經國研處彙整各單位資料後，交由校務中心統籌檢視，並於填報截止日前一週請副校長主持校務資料庫內部資料確認會議，就指標定義及填報資料進行確認，避免因資料填報未完整而影響本校未來各項補助案或評比結果。各指標定義亦請轉知各承辦單位主管知悉。
- 二、各單位舉辦活動、教師個人展演或學生辦理之大型活動等，可將新聞稿提供予秘書室，以強化本校媒體曝光度。
- 三、有關產學合作指標定義、填報日期及資料蒐集等，請國研處規劃。

肆、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

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1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8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期末教學評量已結束，感謝各系所協助，全校填答率約 40%，特別感謝高教學程填答率 100%、測統所填答率 92%。

二、本校個人申請已辦理結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於 6 月 15 日確認完畢。各系個人申請名額使用率有高有低，招生缺額將流用至登記分發，請各系計算登記分發之招生名額，並主動與各高中聯繫進行招生宣傳。教務處近期將製作招生宣傳海報送至各高中。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一、水上運動隊李如羿同學榮獲 2025 年 CMAS 第 15 屆世界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公開女子組 2x50 公尺競速第二名(36.82 秒)，並改寫全國紀錄(38.01 秒)。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 4 金 4 銀 2 銅，成績破本校歷年紀錄。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曹組長傑如報告：

一、教育部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47400 號函有關落實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2 款規定案，來函涉及教師權益，特此向各位師長報告。依來函規定，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故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本校調查或查證屬實者，應立即通知國科會，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辦理後續事宜；如行為人屬作業要點第 3 點所列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人員者，亦應一併通知國科會。

二、有關執行國科會計畫獎勵機制，依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體育系程主任之建議，已於 5 月 6 日由主任秘書召集本處、主計室及程主任共同研商，本處並於 5 月 27 日進一步研議後，將規劃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於修正前將爭取提高 114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以提高獎勵金額，後續將依校內程序辦理。

※校長裁示：今年度專案由校控經費挹注以提高獎勵金額，並請國研處研擬相關獎勵費用規定，避免獎勵經費隨每年度專項經費預算減少而受影響。

■ **圖書館—許館長世融報告：**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來文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規定，請各學術單位主管特別留意，自 114 學年度起，學位論文應於口試通過後立即公開為原則，僅有三種情形得申請延後公開，第一為涉及機密、第二為涉及專利事項、第三為依法不得提供，除上述三類事由外，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延後公開。配合新制，本館已與教務處協調於研究所口試成績報告單新增審核欄位，若提出延後公開申請需提出佐證資料，非上述三種事由無法通過，圖書館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時亦會檢查。另提醒各位師長，此規定雖自 114 學年度開始，因本校有暑碩班，114 學年度年暑碩班畢業生即適用此新規定。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一、6 月 15 日本校承辦 114 年度教檢中區試場工作順利完成，週一已順利將答案卡送回師大林口校區。謝謝校長、副校長及各處室同仁，特別感謝總務處於布置、收尾皆大力協助。教檢成績預計於 7 月 28 日左右公布，希望本校同學有好的成績。

二、各縣市教甄陸續進行及放榜中，若各系所學生錄取正式教師，請回報本處彙整。

三、今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較去年增加近 100 個名額，總名額為 366 名，是全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最多的學校。未來針對增加之名額，本處規劃多提撥一些名額供本校碩士生申請，藉以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為避免近期中華電信憑證遭 Google 取消信任憑證相關議題引發各

單位對本校網站安全的疑慮，特此說明：本中心所採購的 SSL 憑證係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WCA)核發，並非中華電信憑證，因此若使用本中心核發之憑證則不受此事件影響。

二、因應同仁調職與留職停薪，部分業務調整如下：

(一) 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傅筱媛。

(二) 防火牆/網路服務申請、固定實體 IP 申請、無線網路申請、教職員 Mail 帳號申請：李易達。

三、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時間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期間將進行 2 次演練，請留意來路不明電子郵件。

四、114 年度對國私立大專院校進行資安攻防演練計畫，演練期間為 114 年 7 月至 9 月，將依規定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填報演練盤點清冊。

五、114 年公版網站系統移轉及建置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評選會議，並由華瑞資訊股份有份公司得標。於 114 年 6 月 6 日完成簽約，並在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公版網站移轉及建置說明會。預計在 114 年完成 40 個網站建置，並於 115 年完成 29 個網站建置。屆時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推動本案順利進行。

※校長裁示：有關英才校區近日網路頻有問題，請計網中心協助了解並改善。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113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使用國民旅遊卡合格消費之休假補助費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31 日，請把握時程於截止日前，完成刷卡消費及申請補助事宜。

二、職員工加班情形改進建議或精進措施

(一) 鼓勵同仁多參與人工智慧、生成式 AI、辦公室雲端工具應用相關線上及實體課程，提升對於 AI 的認知、增加數位職能、開發多元解決問題途徑及提升工作效率。

(二) 鼓勵同仁多參與時間管理相關線上及實體課程，減少不必要的工時浪費。

(三) 建議各級主管鼓勵加班時數較高同仁優先排定適當補休假。

(四) 建議各單位引進自動化系統與數位工具，減少重複性及批量處理之行政工作。

(五) 強調工作成果而非工時，讓同仁專注於效率，而非長時間待在辦公室。

(六) 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安排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出勤，請善用四週彈性工時制度安排勤休。

三、請各單位主管關心及留意同仁相處與互動情形，提醒同仁秉持和樂友善、互相尊重的相處態度，共同營造友善幸福職場。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 日 114 基金 033 號通報，為有效控管採購之物品(係指因應業務推動需要，採購供致贈或發送機關外部人員之宣導品、禮品或紀念品)，爾後採購相關物品時，請業務單位專簽並自訂發放及保管之控管機制。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44400441 號函轉審計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48502653 號函，有關審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核有各大專校院通知事項計 6 點，摘要如書面報告第 118 至 120 頁，請各業管單位注意檢討辦理。

三、主計室彙編半年結報，資本門請依規定時程核銷，以達到教育部規定之達成率。

■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教育部核定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115 學年度 15 個名額，本校另規劃投入 7 名公費生名額，實施「4+1」學制模式。「4+1」係指本校三年級學生可於升四年級時申請碩士先修課程，經錄取將於 115 學年度正式進入碩士班，並於一年後(116 年 6 月)畢業。畢業成果以「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傳統碩士論文。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將於今年下半年辦理，錄取者即成為準師資生。為利宣導，預計暑假舉辦線上說明會，並於 9 月第一週辦理實體說明會，碩士班先修課程甄選也將從原本三下移至此時同步進行。請各系所主任協助鼓勵升四年級學生踴躍參與，透過「4 年大學 + 1 年碩士」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並畢業。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一、敬邀師長於今日(6 月 17 日)下午 1：30 參加本院 USR 計畫「全球化語境下的舊城新語—漫畫臺中學之扎根與擴散計畫」辦理「圖

說城市－漫畫×舊城故事」成果分享會。

二、「望地之謎－林欽賢繪畫創作展」刻正於大墩藝廊展出，展期為 114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歡迎師長蒞臨參觀。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前揭法規會紀錄修正第二點文字及第三點第二款任務分工刪除秘書室負責項目改列為國研處第一款第四目事項，其他款次配合調整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174Z 號函之審查意見，建議學校依自訂要點，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亦得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一次。因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與執行需與校內課程及活動規劃相配合，爰修正第四點為每學年召開一次。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年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教育部函文各 1 份。

決議：

一、第二點「各學院學生代表」文字修正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代表」。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辦理辦理。

三、本案往年均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調增 114 年

度軍公教員工政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3%，修正旨揭標準表，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參考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四、檢附旨揭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行政院函文及公務人員俸額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312 號函、國教署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1180 號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辦理。
- 三、本案往年均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 3%政策，修正旨揭標準表，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參考國教署修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學士及碩士級薪資；另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174 元、碩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41,370 元，均未達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之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6,300 元、碩士級第一年薪資 41,500 元，爰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第一年薪資依國科會所訂金額支給。
 - (二) 刪除現行高中(高職)、五專(二專)、三專薪資級距規定，若有聘用是類人員之必要者，其第一年薪資以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工資乘以 1.1 倍給薪，之後薪資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需要於計畫核定人事費用範圍內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 (三)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 4 點規定，修正支給標準表註 8「基本薪資」為「每

月最低工資」，並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辦理，新增「公告每月最低工資乘以 1.1 倍」文字。

- (四) 支給標準表新增註 9「國科會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第一年薪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支給。」文字。

四、檢附旨揭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相關機關函文及最低工資法第 4 點規定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0044161 號函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該中心更名為「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二) 依前揭法規會紀錄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用詞及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年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教育部函文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各 1 份。

決議：

一、第四點刪除「以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有關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中心主任聘期部分，請國研處研擬修正以簡化行政流程。

捌、建議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徐組長國勛提：有關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起薪低於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計網中心徵聘具資訊專才者擔任校務基金進用職務代理人時，徵才不易，是否有調整薪資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裁示：請人事室會後與計網中心、主計室就徵聘資訊專才校務基金進用職務代理人薪資問題，進行研商討論。

■李宜軒老師提：有關人工加退選「輔系、雙主修、公費生人工加退選申請表」臨時變更規定，不需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逕行加選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輔系、雙主修、公費生人工加退選申請表應由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加選，課務組修正為不需經由任課老師同意即可逕行加選，恐排擠本系學生權益。
- 二、此變更作業於人工加退選期間(6月16日至18日)課務組臨時通知系辦，未同步告知教師，恐影響教師權益。

黃教務長寶園回應：

近年來高教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相關政策皆重視學生跨領域學習，本校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生人數少，本處積極思考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輔系、雙主修之各相關措施，故本次彈性修正「輔系、雙主修、公費生人工加退選申請表」流程，惟學生權益絕對不受影響。

課務組阮組長孝齊回應：

輔系是從系必修課程中選修20學分，故亦為必修課程；若開學時修課人數超過教室配置，屆時將另行安排教室。

裁示：

- 一、請教務處再研擬相關措施，提出合理修正方式，確保所有學生選課權益一致，避免不公平情況發生。
- 二、若已預期特定課程修課人數將超過，教務處應提前規劃應變措施，例如協助安排大教室或與任課教師溝通增開班次，儘量讓學生可修課；若須增加開課，請授課教師能儘量配合。
- 三、此次人工加退選申請表變更作業，請教務處儘速研擬補救措施並對外公告說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36分。